



08

内蒙古法制报

2025/04/25

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

责任编辑:李海涛 制版编辑:包聪颖

法院 专刊

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

以履职担当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

本报通讯员●崔宇晴

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的生存之基,法治化是良好营商环境的根本保障。近年来,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重要论断,紧紧围绕鄂尔多斯建设全国一流营商环境目标,创新推出多项优商举措,着力打造“法优暖城”营商环境样板。在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中,牵头填报的“解决商业纠纷”“办理破产”指标表现优秀,为鄂尔多斯获得全区优化营商环境“五连冠”贡献了力量。

以科学管理提升审判质效

涉企案件办理质效事关市场主体生存发展。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持续加强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,出台了《鄂尔多斯市法院加强审判管理行动方案》,通过“五维发力、三十项举措”构建全链条、全覆盖、全要素的现代化审判管理模式,全市法院案件办理质量、效率、效果持续向优向好。同时,出台了《鄂尔多斯法院提升司法公信

100条措施》,精准覆盖“调立审执”等10个环节,形成纠纷治理和案件办理更优模式,不断厚植法治化营商环境“沃土”。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涉企案件,坚持繁案精审,把好事事实认定、证据采信、法律适用关,以院庭长“阅核”确保裁判精准,以优质的办案质效促进市场主体履行践诺,助力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。

以机制创新助力执行攻坚

执行工作是维护司法公正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是企业感受司法工作力度与温度的重要环节。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积极争取党委、政府支持,推动出台了《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建立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》,在网络查控系统建设、查人找物协作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等方面,整合市域各部门力量,强化工作协作配合,不断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。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签署《点对点查控协议》,实现不动产线上查控;设立全区首家“公安+法院”执行联动工作室,构建执行警务协作新格局。深入推进交叉执行工作,出台实施方案,明确案件条件和标准,加强案件甄别,及时对案件进展情况进行调度、监督和指导,将执行监督落到实处,切实推动重案、难案、“骨头”案有效化解。设立24小时快速响应“执

行110”模式,实现跨旗区各基层法院高效协同协作;建设“法鹰”大数据平台,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提升查人找物的力度和精度,全市法院执行完毕率、执行到位率指标位列全区法院前列。推进“执破融合”工作,对于暂时陷入困难,但有运营价值的被执行企业,通过破产重整、和解帮助企业重生;推动20家“僵尸”企业高效出清,促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。强化“立调审执”协调配合,加强诉前、诉中财产保全的释明和引导工作,做实“以保促调”“以保促执”;开展执前督促,建立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,促进生效裁判自动履行,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指标同比下降。认真落实全区法院“公开透明、规范高效”提升年任务要求,审慎运用强制措施,并出台了《进一步规范执行款物管理的工作机制》,严格重要流程节点审核把关,把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落到实处。

以规范集约强化司法服务

司法服务关乎市场主体司法体验。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全面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,打造诉讼流程规范化、诉讼服务集约化、诉讼职能多元化的诉讼服务新路径。坚持“一厅通办、一窗集成、一号响应、一处调解、一次办好”诉讼服务模式。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务服务保障中心内设8个分中心和1个派驻工作组,将审判辅助性、事务性工作集中统一管理。在

全区法院率先推行司法递送面单电子化改革,开启司法送达提速降费的“闪送”服务,今年4月,开通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集约送达服务,进一步提升送达工作便利度。打造了全区首家“12368”诉讼服务热线集约运行模式,提供高效规范、一号直通的诉讼服务。畅通涉企绿色通道,加强司法救助,3年来,为困难企业缓交减交诉讼费1200余万元。

以数字建设促进改革创新

数字法院建设是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有效抓手。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坚决贯彻全国法院“一张网”部署要求,强化系统集成、整体谋划,以数字化改革赋能法院工作现代化。大力推进全流程数字化建设,建立从诉讼材料递交、诉讼费用缴纳等立案环节,到线上调解、网上开庭等审判环节,以及财产查控、财产处置等执行环节的全流程网上办案模式。研发运行的“全时空泛在化”融合庭审云平台 and “智效”融合管理平台,分别获评2023年和2024年“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创新案例”。推行无纸化办案,生成“一案一码”,实现

电子卷宗高效流转,提升办案效率和环保效益。深度挖掘大数据资源,强化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数据分析,围绕民间借贷案件、涉房地产企业案件、金融纠纷案件等,制发司法大数据报告,研究提出预防性风险化解对策,为党委、政府加强社会治理提供科学参考。

下一步,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将紧紧围绕鄂尔多斯市优化营商环境6.0版行动方案,紧盯企业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,在法治建设的新征程上奋力闯新路、进前列,努力以更优审判质效,助力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鄂托克旗法院

以司法之翼护“老有所安”
促“老有所乐”

本报通讯员●贾丹丹

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,老年人群体在诉讼中的比例也逐渐增加。为老年群体提供适老型诉讼服务,不仅是应对老龄化社会的现实需求,也是人民法院应尽之责。近年来,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积极推进涉老诉讼工作,全面细化适老司法服务举措,让司法关怀从法庭内延续到法庭外,将人文关怀融入诉讼服务全过程。

上门“立案+调解”暖人心

“多亏有你们,这笔钱终于拿到了,感谢你们考虑到我们年龄大、腿脚不便的实际情况,在上门立案的同时,顺便把纠纷也解决了。”一起跨越10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当事人白大爷拿到欠款时感慨万千。

不久前,鄂托克旗法院立案窗口接到白大爷电话称,他同村的李某于2013年5月至12月期间,因生意困难向其借款7万元,借款后虽偿还了部分款项,但至今仍有部分款项未还清。法院干警了解情况后,考虑到白大爷年事已高,腿脚不便,且现居住在牧区,便立即启动涉老诉讼上门立案服务,展开调解工作。

在调解过程中,法院干警运用智能调解平台,梳理案件关键信息,并向双方当事人详细释法明理。最终,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,李某当即偿还了剩余全部款项。

这是鄂托克旗法院司法护老、助老工作中的一次“暖心守护”。近年来,鄂托克旗法院始终秉持“如我在诉”工作理念,坚持涉老案件优先立案、优先调解、优先审理、优先执行,对行动不便、高龄独居、居住偏远等有特殊诉讼服务需求的老年人,主动提供电话立案、上门立案、上门调解、就地调解、巡回审判、当场送达等诉讼服务,坚持把助老护老融入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,让老年人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力量。

判后督促履行解民忧

一起交通事故打破了一位八旬老人原本平静的生活。事故中,老人的身体和精神遭受到了双重打击,高额的治疗费用更是让他本不宽裕的生活雪上加霜。鄂托克旗法院干警了解事情经过后,多次上门询问情况,耐心解答老人疑问,详细告知其诉讼权利和义务。

审理过程中,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,但双方矛盾颇深、互不让步,致使调解无果,法官遂依法作出判决。在依法公正判决后,承办法官并没有就此止步。

判决生效后,承办法官深知老人急切需要赔偿款用于治疗和生活。于是,法官肩负起监督履行的重任,不断与被告沟通,详细向被告解释认定事实的判决依

据,并告知其自动履行判决义务的重要性与必要性,阐明拒不履行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,督促其尽快履行赔偿义务。最终,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,被告主动将赔偿款履行到位,案件未进入执行程序就圆满解决了。

老年人的司法需求是法院涉老诉讼工作的指向标,判后答疑和督促履行是推动矛盾纠纷一次性化解的重要举措。这起案件的妥善处理,是鄂托克旗法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的生动实践。一直以来,该院聚焦涉老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,充分利用审判后至执行前的“最佳履行期”,通过判后督促履行,让生效法律文书上的“纸上权益”变成了老年人揣进兜里的“真金白银”。

普法宣传教育显关怀

“法官你好,我在散步的时候遇到一些人要我扫二维码输入姓名、身份证号还有电话号码,还说可以给我礼物,是不是骗人的?”

“这种扫码活动会泄露身份信息,您千万不要扫码,避免泄露个人信息。”

前不久,鄂托克旗法院主动深入乌兰镇某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,干警们通过开展法律咨询、发放宣传单页、悬挂宣传横幅、典型案例讲解等方式,向老年群体详细讲解婚姻家庭、抚养继承、防范养老诈骗等法律问题,让老人听得懂法律、看得清问题、防得住风险,切实增强老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。

为增强老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,解决老年群体在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难题,鄂托克旗法院法官干警化身“法治宣传员”,前往村社活动中心、社区广场、集市等老年人聚集场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,增强老年群体的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,以优质司法服务为老年人安享晚年保驾护航。

尊老、爱老、敬老、助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。下一步,鄂托克旗法院将进一步深化落实适老型诉讼服务举措,更好构建适老型司法服务机制,推动涉老年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,以司法之翼护“老有所安”,促“老有所乐”。